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5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04 亿元，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 1.6 亿元到 2.4 亿元。鉴于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04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70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分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扣除部分收入的形成及扣除原因等；（3）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其他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或类金融业务收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出具相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根据 2020 年报及问询回复，公司将具有出售目的的企鹅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时确认收入。现场检查结果显示，企业内部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流程存在缺陷，存在企鹅台账记录不全、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请相关方补充披露：（1）结合 2021 年企鹅销售情况，请公司分别列示消耗类和生产类企鹅销售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销售金额、销售客户、企鹅来源（自行繁育还是外购）、企鹅归属区域（展区还是暂养区）、会计处理（确认收入还是资产处置收益）；（2）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请公司具体说明企鹅销售收入是否属于营收扣除项目，如否，请说明公司针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出具相应的整改报告；（3）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企鹅收入执行或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同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因无法获取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目前，公司股票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如触及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针对 2020 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具体判断过程，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结论，并评价相关事项对当期审计结论及核查意见的影响；（3）结合前述情况做好 2021 年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